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柳世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安频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审查，我们认为柳世平女士、张安频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选举柳世平女士、张安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